## 元智大學單位諮議委員聘任原則

81.02.24 80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95.09.18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1.04.27 11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並提供元智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項校務發展之諮詢與建議,特 訂定「元智大學諮議委員聘任原則」。
- 第二條 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,得聘任校外學經驗俱豐之專家 學者擔任諮議委員。其聘期、聘任人數、聘任程序及經費編列如下:
  - 一、聘任人數與聘期:
    - 1.校務諮議委員得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九人擔任,聘期不拘,惟 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。
    - 2.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得聘請三至五位委員,委員任期一學年。

## 二、聘任程序:

- 1.校務諮議委員經主任秘書簽請校長核可後,人事室核發聘書,正式 聘任之。
- 2.行政單位諮議委員經主管推薦簽請校長核可後,人事室核發聘書, 正式聘任之。
- 3.院級諮議委員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向校長推薦之;系級諮議委員經系 務會議通過及院長同意後向校長推薦之;校長核可後,人事室核發聘 書,正式聘任之。
- 三、聘費編列:由各單位編列委員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- 第三條 諮議委員會視校務發展需要召開會議,各次會議或諮議得邀相關人員報告 或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